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25號

原告 邱建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蕭榮峰